

许昌市公安局“许昌市公安局许昌市公共安全  
应急联动中心暨公安情指行一体化平台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G2025081-2 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市公安局的委托，对“许昌市公安局许昌市公共安全应急联动中心暨公安情指行一体化平台项目”项目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FCG-G2025081-2 号

**二、项目名称：**许昌市公安局许昌市公共安全应急联动中心暨公安情指行一体化平台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属性：**货物

**五、招标内容**

-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以许昌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为基础环境，建设以高度集成的信息化软件和智能化硬件为主体的城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平台和公安情指行一体化平台。主要包括公共安全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公安情指行一体化平台、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及配套工程等。
- 2. 预算金额：**5746.575094 万元。
- 3. 最高限价：**5746.575094 万元。
- 4.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5.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魏武大道许昌市公安局
- 6. 分包：**不允许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 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免费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 八、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 十、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或者直接访问：<https://ggzy.xuch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一、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市公安局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

**联系人：**郭崇                   **联系电话：**18637466767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6828

**监管部门：**许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2676018

##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 5.2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

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 5.4 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 6. 评标依据

-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 6.3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7. 相关事项

-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许昌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为基础环境，建设以高度集成的信息化软件和智能化硬件为主体的城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平台和公安情指行一体化平台。主要包括公共安全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公安情指行一体化平台、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及配套工程等。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公安情指行一体化平台，主要包括“市带县”110接处警系统、警务协同群系统、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多维情报研判系统、情指行勤务管理系统。

二是应用支撑系统，主要包括图码联侦平台、5G执法记录仪音频管理系统、融合通信系统、视频监控资源接入归集、三维电子沙盘（推演）、AR实景立体防控、统一管理平台、情指行大数据资源平台、智能语音辅助及语义分析、110手机报警定位服务平台、地理信息服务模块、运维管理系统、地图数据服务、部门间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

三是公共应急联动中心基础环境及配套工程，主要包括数据资源中心机房、综合布线系统、大屏显示系统、KVM坐席管理、分布式音视频系统、智能交互式无纸化会议系统、音频扩声系统、智能操作台系统、应用软件配套资源、云平台扩容。

四是配套建设业务网络，主要涉及公安信息网、视频专网、互联网、电子政务网网络等设备，涉及的公安信息网、视频专网、互联网、电子政务网按要求执行物理隔离。

五是安全及密码设备，包括防火墙、网闸、堡垒机等设备以及密码安全设备。

六是备份容灾系统，需对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的数据进行备份、重要的结构化警情数据进行异地（不同机房）容灾。

七是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主要包括数据共享存储和文件共享存储，将重要的数据资源进行数据集中共享存储。

八是其它系统建设，主要包含车载视频、布控球、操作终端设备、打印机等终端建设和相关的线路租赁等内容。

### 二、采购清单

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采购清单中序号 39 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

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采购清单中以下序号中的产品为强制节能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84	操作终端
407	精密空调 1
408	精密空调 2
419	KVM 集中管控终端
547	平板电脑
548	控制电脑
657	终端
658	27 英寸显示器
662	热线终端
663	27 英寸显示器
717	终端 1
718	显示器 1
720	终端 2
721	显示器 2
722	管理终端
723	管理显示器

本项目网络安全专用产品：采购清单中以下序号中的产品为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61	网络接入控制系统
62	身份鉴别管理系统
684	网闸
685	防火墙
686	堡垒机
687	日志审计
688	漏洞扫描

689	数据库审计
690	终端杀毒
691	服务器杀毒
692	威胁检测与分析设备
693	web 应用防火墙
696	SSL VPN 安全网关
700	身份认证系统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需对采购清单参数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 三、技术要求

1、投标人结合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式验收等各阶段，同步地对采购人的系统管理员和系统维护人员就有关系统安装、维护、操作使用等方面进行技术培训，使受训人员能熟练掌握所有的安装测试和维护方法以及操作命令的使用；了解系统的体系结构和工作原理；掌握系统设备的维护。

2、所有设备包含相应的施工建设及安装调试服务。施工中要同步为设备和线缆标注标签，完成后要对所有线缆进行整理，确保设备整齐美观。

3、投标人所投的**序号 1** 多点控制单元 (MCU) ，需实现与河南省公安厅情指中心的 MCU 以及县级公安机关情指部门在用的应急视频调度会议终端进行级联。**序号 3** 视频会商高清终端、**序号 8** 一体式会商研判屏、**序号 9** 视频会商高清终端做为会议终端直接接入**序号 1** 多点控制单元 (MCU) ，加入视频会议系统。河南省公安厅情指中心使用的 MCU 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JD6100，禹州市局、鄢陵县局、襄城县局使用的会议终端是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H700，长葛市局使用的会议终端是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H850-B，建安区使用的会议终端是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SKY X330，魏都分局、示范分局使用的会议终端是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H700-B，东城分局使用的会议终端是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H700-C，开发分局使用的会议终端是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H650-LC，以上均需按照 H.323 和 SIP 标准通信协议进行对接级联。

4、投标人所投序号 31 110 接处警系统与序号 54 执法音视频管理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实现每条警情均对应生成二维码，投标人所投序号 33 移动警务接处警 APP 系统也能查看警情对应的二维码。

5、投标人所投序号 33 移动警务接处警 APP 系统、序号 36 警务协同群系统中的移动终端应用、序号 38 合成作战 APP 系统、序号 71 融合通信 APP 等移动类应用需支持安卓系统和警鸿系统的移动警务终端，且需按照河南公安新一代移动警务系统规定规范等文件（投标人中标后，此文件由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实现与河南省公安厅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进行对接，包含服务总线对接、日志统计对接、集中管控对接。

6、投标人所投序号 36 警务协同群系统，需同步部署在公安内网和互联网，互联网端做为办公协同群系统，与序号 704 互联网办公协同群加密服务配合使用。

7、投标人所投序号 665 云平台扩容，需实现与采购人现有警务云超融合节点使用统一的平台进行管理。投标人所投产品可自动加入现有平台统一管理，或所附管理平台能够接入原有节点实现统一管理，无论何种方式不能影响现有功能正常使用。同时在质保期内提供配套软件授权和介质保留服务。目前采购人使用的云平台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 FusionCube，软件版本：8.1.3，硬件节点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 FusionCube 1000。

8、投标人所投序号 48 服务器、序号 49 服务器、序号 76 服务器、序号 77 服务器、序号 78 服务器、序号 84 操作终端、序号 87 服务器 1、序号 88 服务器 2、序号 89 服务器 3、序号 90 服务器 4、序号 91 服务器 5、序号 93 服务器 6、序号 95 服务器 7、序号 97 服务器 8、序号 98 服务器 9、序号 99 服务器 10、序号 100 服务器 11、序号 101 服务器 12、序号 103 服务器 13、序号 104 服务器 14、序号 105 服务器 15、序号 106 服务器 16、序号 107 服务器 17、序号 109 服务器 18、序号 110 服务器 19、序号 212 服务器、序号 260 数据交换服务服务器、序号 263 数据库服务器、序号 265 数据库存储、序号 419KVM 集中管控终端、序号 548 控制电脑，序号 549 分布式应用工作站、序号 628 协同办公群服务器、序号 629 主用、备份、查询数据库服务器、序号 630 大数据资源中心服务器、序号 631 录音服务器、序号 632CTI 应用服务器、序号 633WEB&综合调度服务器、序号 634 勤务&预案管理&智能运维应用服务器、序号 635 应用集成平台服务器、序号 636 接处警应用服务器、序号 637 民意监测回访系统数据库服务器、序号 638 语音转写引擎应用服务器、序号 639 可视化指挥系统应用&接处警 APP 应用服务器服务器、序号 640 证据服务器、序号 641 一体

化云指令应用服务器、**序号 642 地图应用服务器、序号 643qingbao 研判系统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序号 644qingbao 研判系统服务器&GPU 分析应用服务器、序号 645 可视化指挥调度支撑平台媒体服务器、序号 646 警务协同系统数据库服务器、序号 647AI 智能助手 GPU 服务器、序号 648 图像工作站、序号 650 三维系统应用工作站、序号 651AR 实景应用主机工作站、序号 657 终端、序号 662 热线终端、序号 705 数据库容灾服务器、序号 707 容灾存储设备、序号 712 数据存储设备、序号 714 文件共享存储设备、序号 717 终端 1、序号 720 终端 2、序号 722 管理终端在质保期内维修维护需提供介质保留和安装实施服务。**

9、投标人所投**序号 48 服务器、序号 49 服务器、序号 76 服务器、序号 77 服务器、序号 78 服务器、序号 87 服务器 1、序号 88 服务器 2、序号 89 服务器 3、序号 90 服务器 4、序号 91 服务器 5、序号 93 服务器 6、序号 95 服务器 7、序号 97 服务器 8、序号 98 服务器 9、序号 99 服务器 10、序号 100 服务器 11、序号 101 服务器 12、序号 103 服务器 13、序号 104 服务器 14、序号 105 服务器 15、序号 106 服务器 16、序号 107 服务器 17、序号 109 服务器 18、序号 110 服务器 19、序号 212 服务器、序号 260 数据交换服务服务器、序号 263 数据库服务器、序号 628 协同办公群服务器、序号 629 主用、备份、查询数据库服务器、序号 630 大数据资源中心服务器、序号 631 录音服务器、序号 632CTI 应用服务器、序号 633WEB&综合调度服务器、序号 634 勤务&预案管理&智能运维应用服务器、序号 635 应用集成平台服务器、序号 636 接处警应用服务器、序号 637 民意监测回访系统数据库服务器、序号 638 语音转写引擎应用服务器、序号 639 可视化指挥系统应用&接处警 APP 应用服务器服务器、序号 640 证据服务器、序号 641 一体化云指令应用服务器、序号 642 地图应用服务器、序号 643qingbao 研判系统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序号 644qingbao 研判系统服务器&GPU 分析应用服务器、序号 645 可视化指挥调度支撑平台媒体服务器、序号 646 警务协同系统数据库服务器、序号 647AI 智能助手 GPU 服务器、序号 705 数据库容灾服务器，除须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的技术参数外，对于采购需求未提及的其他技术参数，均须严格遵循财库[2023]33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相关要求中带“\*”的指标执行，且须出具相应承诺函，格式和内容自拟。**

10、投标人所投**序号 84 操作终端、序号 419KVM 集中管控终端、序号 548 控制电脑，序号 549 分布式应用工作站、序号 648 图像工作站、序号 650 三维系统应用工作站、序号 651AR 实景应用主机工作站、序号 657 终端、序号 662 热线终端、序号 717 终端 1、序号 720 终端 2、序号 722 管**

理终端，除须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规定的参数外，对于采购需求未涉及的其他技术参数，均须严格按照财库[2023]29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相关要求中加“\*”的指标执行，且须出具相应承诺函，格式和内容自拟。

11、本次项目需结合实际，在政务网侧，定制简易政务网系统门户页面，将市直各政府单位的应用系统链接汇聚到门户页面上，可随时对链接的政府单位名称和网址进行调整。

## 12、系统驻场技术服务内容

（1）运维团队：组建驻场技术服务团队，驻场人员5人，驻场服务时间5年。

（2）日常维护：全面检查系统运行环境，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硬件状态，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运行状况，以及业务系统的运行情况。及时主动发现问题，排除故障，保障业务的可持续性。保证一般故障1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12小时内解决。

（3）驻场咨询：7\*24小时的电话和网络咨询答疑、技术支持、平台权限调整、机构数据变更、数据字典增减、用户需求收集等工作，必要时应直接到基层所队现场解决用户问题。国家工作日期间驻场人员必须在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4）性能调优：开展平台应用软件性能调优，协助完成硬件环境调优、数据库性能调优、中间件性能调优。同时汇总应用服务器、数据服务器、数据交换等运行情况并提出优化及改进建议。

（5）接口对接开发：针对其他应用系统对警情数据的需求，能够迅速定制化开发相对应的数据接口服务。

（6）数据迁移：负责对许昌市县两级公安机关使用的原接处警平台文件、数据进行迁移。

（7）数据清洗治理：负责对本项目中需求的视频图像、网吧、旅馆、公积金等所有公安内外部数据资源进行汇聚、治理，汇聚方式不限于离线文件、数据文件、库表同步、数据接口、服务接口等，数据治理包含数据清洗、去重、元数据管理等，数据治理需符合公安部相关数据标准规范。规范文件参考：GA/T 541-2011 公安数据元管理规定，GA/T 542-2011 公安数据元编写规则，GA/T 543-2012 公安数据元标准和 GA/DSJ 230-2019、GA/DSJ 231-2019、GA/DSJ 220-2019、GA/DSJ 201-2019 等公安大数据规范性文件汇编第二部分（投标人中标后，此文件由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

#### 四、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魏武大道许昌市公安局。

3、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承诺的项目组人员进场，经采购人确认后，通知中标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4、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5、售后服务（除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售后服务外，投标文件中还须对以下内容做出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承诺所投项目中全部软硬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5 年免费质保，免费质保期内，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中标人免费提供现场服务，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在质保期内更换的部件质保期顺延。

（2）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负责提供 7\*24 小时的包括系统管理的全部技术支持（技术支持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3）质保期内非人为故障，承诺在 1 个小时内响应，2 个小时内提供应急响应。简单问题 12 个小时内修复，复杂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若因问题特殊现场无法解决需在 48 小时内提供合理解决方案。

（4）在质保期内，同一设备故障维修三次仍无法正常的要更换原厂配件或设备，并负责因更换设备产生的数据迁移、数据库部署等工作，硬盘等存储介质故障换新后故障存储介质由采购人保留。

6、保险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验收之前所发生的货物保险和人员保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 五、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参数（采购清单中以下项除外，其余项均须提供），否则为无效投标。

序号	货物名称
7	会议摄像机支架
14	移动支架
15	会议线缆
19	与警综平台对接
20	与移动警务平台对接
21	与警务大数据平台对接
22	与警务地理信息平台（PGIS 平台）对接
23	与 350M 数字集群对接
24	与电子签章系统对接
25	与视频监控平台对接
26	与手机定位平台对接
27	与 12345 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28	与 120 急救调度对接
29	与 119 消防报警对接
30	与程控交换机对接
51	大型前端采集设备供电服务
52	微型前端采集设备供电服务
53	设备网络链路租赁服务
226	平台运维服务

227	110 手机定位数据信息服务
245	软件平台国产化适配
259	系统平台对接服务
266	数据库改造及数据迁移服务
268	墙面彩钢板用轻钢龙骨基层
269	轻钢龙骨内填岩吸音棉
270	墙面防水、防尘漆
271	墙面防水、防尘漆
272	墙面防水、防尘漆
273	吊顶密封处理
274	铝合金微孔吊顶板
275	L型压边条
276	吊顶龙骨安装
277	吊杆
278	吊杆连接件
279	铝合金微孔吊顶板
280	L型压边条
281	吊顶龙骨安装
282	吊杆
283	吊杆连接件
284	顶面基层处理+防尘漆涂刷
285	顶面基层处理+防尘漆涂刷
286	铝合金微孔吊顶板
287	L型压边条
288	吊顶龙骨安装
289	吊杆
290	吊杆连接件
291	防静电架空活动地板

292	地面找平
293	防静电防尘漆
294	地面保温棉
295	不锈钢踢脚线
296	机房踏步及斜坡
297	机房踏步及斜坡不锈钢收边条
298	防静电架空活动地板
299	地面找平
300	防静电防尘漆
301	不锈钢踢脚线
302	机房踏步
303	机房踏步不锈钢收边条
304	环氧防静电地坪漆
305	防水水泥底座
306	防静电架空活动地板
307	地面找平
308	防静电防尘漆
309	不锈钢踢脚线
310	机房踏步
311	机房踏步不锈钢收边条
312	配电柜、空调底座
313	UPS 底座
314	机柜底座
315	挡水堰
316	核心机房甲级防火门
317	闭门器
318	豪华五金配件
319	双扇防火玻璃门

320	地弹簧
321	玻璃门夹
322	不锈钢把手
323	玻璃隔断上下封堵
324	防火玻璃隔断
325	玻璃隔断框架
326	不锈钢包边
327	强电桥架
328	弱电桥架
329	等电位端子箱
330	等电位连接带
331	绝缘子安装
332	等电位联结网格
333	直流电缆
334	直流电缆
335	接地极
338	PDU
339	双开平移门
340	天窗控制盒
341	配套件
352	配电箱至 UPS 电缆
353	至精密列头柜电缆
354	至精密空调配电柜电缆
355	精密空调 1 输入电缆
356	精密空调 1 外机输入电缆
357	精密空调 1 室外机信号线
358	精密空调 2 输入电缆
359	精密空调 2 室外机输入电缆

360	精密空调 2 室外机信号线
361	配电电缆
362	配电电缆
363	配电电缆
364	安全出口灯
365	疏散指示灯
367	单极开关
368	单相五孔插座
369	配管
371	功率模块
373	电池直流开关箱
374	连接线及空开
379	声光告警模块
380	短信告警模块
382	第三方设备接入模块
383	第三方设备接入模块
384	温湿度传感器
385	多功能传感器
386	非定位线式漏水检测报警器
387	非定位线式漏水感应线
394	双门门禁控制器
395	触摸开关
396	双门电磁锁
397	指纹门禁刷卡器
398	ID 卡
401	新风风管/排烟管道
402	风管安装配套支架
403	防火阀

404	百叶风口
405	防排烟风机控制箱
406	JDG 配管
409	空调铜管
410	空调铜管
411	制冷剂
412	防臭地漏
413	机房空调排水管
414	空调排水管
415	上水管
416	室外机底座
417	镀锌管槽
418	镀锌管槽
420	KVM 切换器 VGA/USB 模块
423	七氟丙烷药剂
424	墙面开洞
425	泄压装置
426	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427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428	探测器底座
429	声光报警器
430	紧急启停按钮
431	放气指示灯
432	电源箱
434	绝缘软电线
435	绝缘绞型软线
436	JDG 线管
437	切槽并恢复

438	气体灭火控制器
439	网线
440	网络配线架
441	多模光纤
442	光纤配线架
443	光纤配线架
444	耦合器
445	尾纤
446	光纤熔接
447	理线架
448	网络链路测试
449	光链路测试
450	语音面板
451	数据面板
452	六类非屏蔽模块
453	六类非屏蔽模块
454	4芯电话模块
455	信息地插
456	信息地插
457	光纤面板
458	耦合器
459	尾纤
460	光纤熔接
461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462	室内单模光纤
463	室内单模光纤
464	室内单模光纤
465	三类大对数电缆

466	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467	配线架
468	光纤配线架
469	耦合器
470	尾纤
471	光纤熔接
472	理线架
473	六类非屏蔽跳线
474	电话跳线
475	模拟电话跳线
476	单模光纤跳线
477	单模万兆光纤跳线
478	单模光纤跳线
479	多模万兆光纤跳线
480	综合布线配套配件
481	槽式金属桥架
482	槽式金属桥架
483	穿线管
484	标签、测试及辅材
487	配电系统
488	钢结构与装饰边
491	配电系统
492	钢结构与装饰边
493	背景墙/形象墙
498	移动支架
500	壁挂式支架
501	LED 屏动力电缆 1
502	LED 屏动力电缆 2

503	六类非屏蔽网线
504	线缆及辅料
508	HDMI 线
509	线缆及辅料
510	弱电线管和辅料
514	安装托盘
515	集中供电箱
517	10G 光模块
519	10G 光模块
520	安装托盘
524	安装托盘
526	10G 光模块
536	安装托盘
538	10G 光模块
550	HDMI 线
551	线缆及辅料
552	弱电线管和辅料
558	延长线
560	音视频线缆及辅料
561	弱电线管和辅料
567	系列支架
577	音频连接线
578	音频连接线
579	音频连接线
581	系列支架
596	电源管理器
598	音频连接线
599	音频连接线

600	音频连接线
606	键盘托盘
607	主机托盘
608	PDU
609	显示器支架
610	多媒体信息盒
611	亚克力灯带
612	联动报警设备
616	键盘托盘
617	主机托盘
618	PDU
619	多媒体信息盒
667	万兆单模双纤模块
669	万兆单模双纤模块
671	万兆单模双纤模块
673	万兆单模双纤模块
675	万兆单模双纤模块
680	光模块
728	2M 语音专线链路租赁服务
729	短信发送服务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所投产品应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5、本项目执行《许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文[2017]15号）的相关规定。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 5746.575094 万元。最高限价 5746.575094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市公安局许昌市公共安全应急联动中心暨公安情指行一体化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ZFCG-G2025081-2号 项目内容：本项目以许昌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为基础环境，建设以高度集成的信息化软件和智能化硬件为主体的城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平台和公安情指行一体化设及配套工程等。 项目地址：许昌市魏武大道许昌市公安局
2	采购人	名称：许昌市公安局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 联系人：郭崇 电话：18637466767
3	代理机构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韩先生 电话：0374-2966828
4	★投标人资格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

		<p>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 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p>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5746.575094万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a href="https://ggzy.xuchang.gov.cn/">https://ggzy.xuchang.gov.cn/</a>）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p> <p><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u>二</u>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 印）.PDF”的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p>
19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 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 在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生成投标文件时“预览标 书”环节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纸质投标文件）。</p>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 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 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 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 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p>

		<p>企业。</p> <p>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3	节能环保要求	<p>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二“采购清单”中所列“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为准）</p> <p>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p>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以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二“采购清单”中所列“本项目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为准）</p> <p>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p>

		<p>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lt;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gt;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p> <p>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p> <p>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p>
25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__%（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p>
26	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p>
27	授权函	<p>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p>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p>

		<p>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p> <p>□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29	特别提示	<p>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p> <p>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p> <p>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p>
30	投标人资格核验	<p>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p> <p><b>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li> <li>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li> <li>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li> <li>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li> <li>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li> <li>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li> </ol> <p><b>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b>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b>，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li> </ol>

	<p>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b>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b></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b>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b></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b></p> <p>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p> <p><b>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b></p> <p>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	--

	<p>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 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p> <p>①“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 (仅查询社会组织);</p> <p>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八、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p>
--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概念释义

####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 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 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 7. 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投标。

-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 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 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 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 3.3.2 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 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3.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人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和3. 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 6. 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 6.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6.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 6.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6.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9. 招标文件构成

-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

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报价

-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

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5.5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 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按所投标段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投标文件。
- 15.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512-58188538、0374-2961598。

## 16. 投标文件格式

-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

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网上开标大厅及开启“群聊”等功能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投标人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 23.3.1.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网上开标大厅的“发起异议”功能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5.1.2.2 技术复杂；
-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 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 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 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6. 符合性审查

26.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 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

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7.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 投标无效情形

-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 29.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 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 1. 1 最低评标价法

32. 1. 1.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1. 1.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1.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2 价格分

32. 2.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sub>1</sub>、F<sub>2</sub>……F<sub>n</sub>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sub>1</sub>、A<sub>2</sub>、……A<sub>n</sub>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sub>1</sub>+A<sub>2</sub>+……+A<sub>n</sub>=1)。

32. 2.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 2.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 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 3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34.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34.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35. 保密**

-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 **36. 确定中标人**

-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

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8. 1.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8.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 2.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2.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投诉

39. 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9. 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40.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 **4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4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

42

##### **42.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42.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 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 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 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 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2.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43. “采小帮”政府采购服务体系

为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许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人员、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人员组成“采小帮”服务团队，提供政府采购政策咨询服务，以及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提醒、监督预警服务。

43

43.1 “采小帮”服务团队依据职责分工，向供应商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包括政策咨询、政策宣传、采购辅导、节点提醒、风险提示、问题反馈等。

43.2 “采小帮”服务团队帮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发现和制止采购人利用自身优势地位拒绝或延迟支付款项，强制要求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拒不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等行为。

43.3 助手团队

部门	姓名	联系方式	服务领域
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李燕玲	0374-2676018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霍春育	0374-2676171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袁航	0374-2676018	集采机构监管、进口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专家管理、质疑投诉处理
	丁姚	0374-2676171	政府采购政策制度、信用信息收集、政府采购专家管理
	郭逸飞	0374-2676166	政府采购政策咨询、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处理
	段尧方	0374-2676166	绿色采购、832 平台、供应商监管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尚晓燕	0374-2968687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李轩	0374-2968687	集采交易文件编制，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马锋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黄莹莹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43.4 咨询途径：

(1) 电话咨询：采购人、供应商对照助手团队人员，通过电话方式直接咨询。

(2) 邮箱咨询：

①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cgb@126](mailto:xcscgb@126.com)

[.com](http://xcscgb@126.com);

②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咨询邮箱, 邮箱地址:

[xcszfcgzx@126.com](mailto:xcszfcgzx@126.com);

(3) 微信咨询: 有咨询需求的供应商拨打电话申请加入微信群, 在线提出咨询问题。

##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

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 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 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 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b>投标函</b>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2	<b>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b>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填写
3	<b>投标报价</b>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 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b>投标承诺函</b>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5	<b>联合体协议</b>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6	<b>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b>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p> <p>(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p> <p><b>注:</b></p> <p>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p>

	<p>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②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	--

## 二、评标

###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

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

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 **（4）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 （5）投标无效情形

-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30 分 技术部分：59 分 商务部分：11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分 (30 分)	投标价格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技术部分 (59 分)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33 分)	1.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加“▲”项技术参数，提供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30 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序号 370 UPS 主机中的参数

		<p>“为满足网络安全要求,模块化 UPS 主机应通过专业机构网络安全测试”。提供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提供的得 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1 分。</p> <p>3.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序号 571 数字音频处理器、序号 585 数字音频处理器中的参数“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 (<math>\geq 12</math>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 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 (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提供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提供的得 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1 分。</p> <p>4.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序号 666 汇聚交换机、序号 668 汇聚交换机、序号 670 汇聚交换机、序号 672 汇聚交换机、序号 674 汇聚交换机、序号 678 接入交换机 3 中的参数“3. 设备 CPU、转发芯片及 MAC 控制器和物理层接口芯片为国产芯片”。提供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提供的得 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1 分。</p>
技术方案 (4 分)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技术方案, 包含: 1. 架构设计; 2. 话务组网设计; 3. 业务流程设计; 4. 系统功能设计。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2.8 分; 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4 分。
实施方案 (4 分)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 1. 实施进度安排; 2. 人员组织安排; 3. 质量保障措施; 4. 软件测试和培训计划。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2.8 分; 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4 分。
售后服务 (14 分)		<p>1、投标人对全部软硬件提供 5 年免费质保,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2 分, 满分 4 分; 须提供承诺函, 无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符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在提供 5 年驻场运维服务,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的 2 分, 满分 4 分。须提供承诺函, 无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符的不得分。</p> <p>3、投标人在提供 5 名驻场运维人员的基础上,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的 2 分, 满分 4 分。须提供承诺函, 无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符的不得分。</p> <p>4、投标人提供完善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 1. 人员配备; 2. 计划安排; 3. 售后服务内容; 4. 服务响应时间; 5. 备品备件; 投标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4 分; 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2 分。</p>

商务部分 (11分)	项目实施团队 (4分)	<p>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驻场运维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中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网络工程师、或软件设计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 每提供一个得 0.4 分, 最高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p><b>注: 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b></p>
	业绩 (3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 1 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如为政府采购项目, 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企业认证 (1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服务等级(贰级或以上), 具备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管理体系 (5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高 5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 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其中: 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扣除 20%	评标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 报价 × (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 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4%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4%)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p>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p> <p>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p> <p>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 ×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p>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

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 许昌市公共安全应急联动中心暨公安情指行一体化平台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许昌市公安局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方协商一致，跟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  
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软件系统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系统建设内容及技术参数详  
见附件）

### 详见附件

三、软件系统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须符合国家、部委、地方相关标准以及甲方指定的标准和要求。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  
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3、乙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和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

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历日，乙方需将项目建设所需软件系统全部开发完成，货物全部到货，负责将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按甲方规定的要求进行安装、部署、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六、货物标志、包装、运输：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货物标志明显，原厂包装完好，提供货物《产品合格证》或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乙方将货物直接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七、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乙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八、验收标准：系统开发完成后，试运行\_\_\_\_日历日无故障，且功能需求达到合同文件的各项建设要求，并且系统能稳定运行，符合甲方的使用需求，由乙方提出验收需求，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成员共同签署。

九、售后服务：

1、乙方针对本项目的软件和货物提供为期\_\_\_\_年的免费维护升级服务（有明确约定的除外），质保期的起始计算日期为系统终验合格交付使用日。

2、在\_\_\_\_年的免费维护期内，乙方承诺：

（一）在质保期内，提供 7天×24小时的全天候服务。

（二）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_\_\_\_人驻场售后服务，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排除故障。

对于驻场维护人员不能解决的故障，系统研发人员或系统集成工程师，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无偿提供保养和维修服务，主要内容：

（1）日常保养：乙方定期派专业人员对软件系统、硬件设备进行检查、调试，并将结果反馈给甲方。

（2）故障和维修：及时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硬件设备连续维修三次仍无法正常运行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原厂配件或成品设备。

（3）定期检查：乙方将每三个月对系统和硬件设备的工作情况作全面检查，内容至少应包

括故障次数、类型、处理方法、效果，并向甲方提交检查表。

#### 十、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承诺的项目组人员进场，经甲方确认后，通知中标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支付总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_\_\_\_\_。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视为未达到付款条件。

2、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 十一、知识产权

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全权负责与第三方交涉、抗辩、和解等一切处理事宜，并独自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罚款、刑事责任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如已支付款项、被强制执行的赔偿款等）或间接损失（如商誉损失、预期利润损失、为应对指控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且该赔偿责任不受合同其他条款限制。

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监管部门举报、提起诉讼或仲裁等。

3、本项目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定制开发软件及成品货物中所包含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相关权利）自开发完成并交付甲方之日起，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保留任何形式的权利，且应主动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知识产权权属登记或变更手续（如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二、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

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以上1、2、3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 十三、法律责任

1、乙方所交的软件系统和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包括软件功能、性能、稳定性等）必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明确约定。若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成本等）。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付，逾期交付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2款约定处理。

2、乙方逾期交付，应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自约定交付日次日起至实际完全交付日止）；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满15日仍未全部交付，按不能交付处理，视为乙方根本违约、无法交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等）的权利。

3、仅在乙方交付的标的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的前提下，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5%的违约金。若因标的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拒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须按本合同按第十三条第2款约定处理。

4、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不符合约定、交付逾期、未履行先合同义务等）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且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5、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修、维护、技术支持等）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视为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提供服务、更换服务团队等），并承担全部补救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5%的违约金。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售后服务无法进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

实现合同目的，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五、施工安全责任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行业安全标准的施工环境和场所，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施工场地的地质条件、周边设施等不存在危及施工安全的隐蔽性缺陷（甲方已知晓的缺陷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提供必要的通道、水电接口等基础条件，并保证其安全可用；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内甲方负责区域的障碍物、危险品等，排除可能影响施工安全的隐患。若因甲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发生伤亡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过程中，因自身施工操作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规范、安全标准，或违反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技术要求，或因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佣的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其他为乙方提供劳务的人员）的过失、故意行为导致任何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第三方人员）发生伤亡事故的，相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上述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伤亡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赔偿费用；因事故引发的行政罚款、滞纳金；因处理事故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合理支出；以及对事故造成的其他损失进行的全额赔偿。

若因上述情形导致甲方被索赔、承担连带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追偿要求后的三十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 十六、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甲乙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

序进行。

-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七、质量鉴定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结论，双方均应接受此鉴定结论。

#### 十八、其他约定

1、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争议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合同（本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乙方承诺的服务标准高于招标文件标准的，以承诺的服务标准为准，若同一文件关于同一服务标准有不同约定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2、合同之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所称的“天”或“日”均为日历日，即包括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和公休日。

#### 十九、合同终止、合同修改、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一、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二、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 2、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 3、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许昌市公安局

乙方:

地址: 许昌市八一路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定时间:

签定时间: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			
9	投标分项报价表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2	售后服务方案			
13	业绩情况表			
1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6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0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1	主要标的信息(备用)			
22	其它资料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 \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 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3.1 投标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反面）

### 3.4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由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5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 (七) 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 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 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主要标的物信息（备用）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2					
...					

说明：

1、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要求，中标公告须包含主要标的物的信息。如投标人未提供该表造成中标后无法发布中标公告的，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此表不涉及评标委员会评审内容。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 六、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